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馬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福德宮

法定代理人 魏文賢

被告 陳其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馬簡字第1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其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8日10時38分許，進入鳥嶼福德宮內，徒手竊取岳公子神像上懸掛之純金金牌1面，該金牌重約3錢，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，至今仍未尋獲，原告之財產權受有損害。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71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1,000元之損失，爰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

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陳其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5月18日10時38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鳥嶼福德宮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岳公子神像上懸掛之純金金牌1面(重約3錢，價值約5萬1,000元)，得手後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經福德宮廟公魏○嘉察覺有異並告知福德宮主任委員魏文賢，由其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5年馬簡字第195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即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依據。據此，被告上開竊盜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相當於51,000元財產損害等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51,000元損害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，是於同年8月7日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,000元及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
0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免納裁判費用，而兩造復無
04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7 法 官 王政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0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高慧晴